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回报投资者的精神与要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公司2019年资金计划，公司全年可使用资金总额为49.66亿元，包含本次现金分红公司全年资金流出预计为43.27亿元。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兑付到期公司债并充分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2018年度的现金分配方案拟为“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936,060,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93,606,0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现金分红预案，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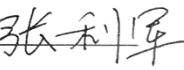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 宁：

张利军：

2019 年 3 月 26 日